

總統令

四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茲修正兵役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內政部部長 王德溥
暫行兼代國防部部長 俞鴻鈞

兵役法

四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
- 第 三 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士官之服役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 第 四 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
- 第 五 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

第二章 軍官役、士官役

- 第 六 條 軍官役分為常備軍官役，預備軍官役。
 士官役分為常備士官役，預備士官役。
- 第 七 條 常備軍官役之區分如左：
 一、現役 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選，受規定之常備軍官教育，期滿考試合格者服之。

-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 第 八 條 常備士官役之區分如左：
- 一、現役 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選受規定之常備士官教育，期滿考試合格者服之，或以服役成績優良之現役士兵依規定甄選合格者服之。
-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 第 九 條 預備軍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受一年以內之預備軍官教育，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部隊見習六個月以內，期滿合格者服之。
- 一、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者。
- 二、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者。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
- 第 十 條 預備士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受八月個以內之預備士官教育，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部隊見習四個月以內，期滿合格者服之。
- 一、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
- 二、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
- 第 十 一 條 具有第九條第十條各款資格之役齡男子，後備軍人及國民兵除志願考選合格者外，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教育。
- 第 十 二 條 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在教育期間，依其在學時之階級為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其服役依軍事教育之所定。
- 受常備軍官或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依法分別任官任職，服常備軍官或常備士官之現役。
- 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服預備軍官役或預備士官役。

- 第十三條 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時仍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其已受教育時間，得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

第三章 士兵役

- 第十四條 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之徵兵及齡。

- 第十五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左：

- 一、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年，經徵兵檢查合格於翌年徵集入營者服之，陸軍為期二年，海空軍為期三年，期滿退伍。
-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除役時止。

- 第十六條 補充兵役之區分如左：

- 一、現役 以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徵集入營者服之陸軍為期三個月至六個月，海空軍及特種兵為期三個月至一年，期滿退伍。
-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除役時止。

- 第十七條 國民兵役之區分如左：

-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與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由縣市政府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軍事訓練。
-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或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就所在地施以一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

前項各款之教育訓練，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除役時止。

第十八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在平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提前退伍。

- 一、定額過剩時。
- 二、完成兵科教育者。
- 三、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者。

第十九條 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在營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退伍，稱為延役。

-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服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重要勤務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二十條 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在營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

- 一、患病不堪行動，常備兵在六個月以內，補充兵在應受訓練時間四分之一以內，無痊復之望而願自行醫療者。
- 二、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已逾三個月者，或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三、無故離營已逾一個月者。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稱為回役。

第二十一條 常備兵補充兵平時現役補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補行徵集者遞補之，尚不足額時，以補充兵國民兵依次遞補，遞補後即分別轉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第二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年次徵召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二十三條 補充兵視戰事需要，依年次徵召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或編組。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應召服左列勤務：

- 一、補助戰時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 二、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擔任地方自衛。
- 三、擔任地方防空有關勤務。

第四章 後備軍人

-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人員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
- 一、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因故離職或停役者或退伍為預備役者。
 - 二、常備兵補充兵在現役期間停役者或退伍為預備役者。
 -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未應召入營者。
- 第二十六條 後備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消失其後備軍人身份。
- 一、依法除役者。
 - 二、依法免役者。
 - 三、依法禁役者。
 - 四、喪失國籍者。
- 第二十七條 後備軍人因患病或受其他傷害後，其體力已不適於服原役者，依其體力狀況分別予以轉役或免役。
- 第二十八條 後備軍人為協助國防，砥礪學行，應組織後備軍人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兵役行政

- 第二十九條 兵役行政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主管，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 第三十條 為執行兵役行政辦理兵役事務，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分區設置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各級司令部。內政部依行政體系，分級設置兵役業務機構，各就主管事項，分別辦理各該管區之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 第三十一條 省政府為省徵兵監督機關，直轄市市政府為市徵兵機關，受國防部及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省市內所管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第三十二條 縣政府及省轄市市政府為縣市徵兵機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市內所管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第六章 徵 集

第三十三條 徵兵及齡男子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辦理，並由地方有關機關協助之。

- 一、身家調查於每年四月至六月以鄉鎮為單位行之。
- 二、徵兵檢查於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分區行之。
- 三、抽籤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由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 四、徵集依規定入營日期就本籍行之。

第三十四條 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體位為甲、乙、丙、丁、戊五等，依左列規定服役。

- 一、甲、乙等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應服常備兵現役及補充兵現役，其超額者服甲種國民兵役，再超額者服乙種國民兵役。
- 二、丙等體位服乙種國民兵役。
- 三、丁等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
- 四、戊等為難以判定者，應補行體格檢查，至能判定時為止。

第三十五條 經徵兵檢查適於服現役者，依國防部所定兵額徵集入營服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必要時得另定補助入營期。適於服國民兵役者其徵集程序除不入營外與現役同。

同等體位之合格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依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之順序按體位與抽籤號次徵集之。

第三十六條 應受常備兵現役補充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未畢業學生。
- 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第三十七條 役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

- 一、緩徵原因已消滅者。
- 二、因病或其他事故，經呈報核准延期檢查者。
- 三、因戶籍移轉或錯誤脫漏或不實之呈報業經清查更正或已予依法處理者。
- 四、因違犯法令被拘留期滿者。

第七章 召 集

第三十八條 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應受左列召集：

- 一、動員召集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
 - 二、臨時召集 平時為現役補缺，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
 - 三、教育召集 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
 - 四、勤務召集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
 - 五、點閱召集 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
- 動員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九條 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在應召期間視同現役。

第四十條 召集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時，除軍官士官之召集，應視軍事需要之軍職專長與階級年齡體力以定順序外，士兵之召集依左列規定以定順序：

- 一、動員召集與戰時人員補充或軍事警備之臨時召集，以適合作戰要求為準，按年次與軍職專長順序召集之，於作戰上無妨礙時，依常備兵與補充兵之預備役及國民兵之順序召集之。
- 二、教育召集及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按補充兵

預備役，國民兵，常備兵預備役之順序召集之，必要時得依軍職專長教育之需要召集之。

三、勤務召集應儘先召集國民兵，必要時得經國防部許可，召集補充兵預備役或常備兵預備役。

四、點閱召集按離營時間之久暫及動員需要以定其順序。

第四十一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前條第一款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於作戰無妨礙時對此項人員得逐次列入召集。

第四十二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召。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三、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經審查核定者。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同父兄弟者。

（二）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三）有同父兄弟均未滿十八歲者。

五、無同父兄弟而其生父已年逾五十歲或死亡者。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四十三條 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及國民兵除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服役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於軍事作戰無妨礙時，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輪次歸休。

一、所需員額之過剩者。

二、在徵服現役期間曾經延役者。

三、應召在營服役期間已滿二年以上者。

四、服役成績優良者。

第四十四條 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 一、患病不堪行動者。
- 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 三、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正在受課時間者。
- 四、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
- 五、因事赴國外者。
- 六、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 七、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八、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四十五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原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
- 二、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其他勳賞撫卹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四十六條 凡入營服役者，應履行左列義務：

-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二、應遵守軍中法令。
- 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第四十七條 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在未應召期間，其權利義務除法律

另有規定者外，同於一般人民。

第九章 妨害兵役

-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
- 一、意圖逃避徵集或召集而故為偽證或記載者或故不依規定申報者。
 - 二、意圖便利他人逃避徵集或召集而故為虛偽之證明或記載或故為包庇隱匿者。
 - 三、應受徵兵處理及徵集或召集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 四、頂替他人應徵應召或使他人頂替應徵應召者。
 - 五、後備軍人故意不依規定報到或拒不接受調查或居住處所遷移故不依規定申報者。
 - 六、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 七、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辦理者。
- 妨害兵役之治罪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 則

- 第四十九條 左列人員得依志願在營服役，但服士兵役者，其期間至多以五年為限。期滿後得再依志願定之。
- 一、當年不在應徵應召之列而志願入營者。
 - 二、不在役齡內之男子而志願入營者。
 - 三、在營服役期滿而志願留營者。
- 志願服役條例另定之。
- 第五十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十一條 具有特殊情形之蒙藏邊疆地區等其兵役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十二條 施行兵役所需之經費，由有關各機關依本法及本法施行法所定，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